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2018年以来《公司法》、《证券法》的最新修订、证监会和交易所发布的新规及公司实际情况等，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七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66,612,657元。</p>	<p>第七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u>6,740,120,114</u>元。</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066,612,657股。</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u>6,740,120,114</u>股。</p>
	<p><u>第十二条公司在国内从事经营活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u></p> <p><u>公司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方略，加强企业法治建设和合规管理，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着力打造法治企业，保障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u></p> <p><u>公司在港澳地区或境外从事经营活动，遵守所在地区或国家的法律。</u></p>
<p>第十三条 ……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p>	<p>第十四条 ……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公司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u>总</u>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u>总</u>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公司副<u>总</u>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u>总</u>法律顾问。</p>
<p>第二十八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买卖本公司的股票。</p> <p>公司因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八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u>（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u></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u>（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u></p> <p><u>（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u></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u>收购</u>本公司的股份。</p> <p>公司因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二十九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要约方式；</p> <p>（二）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九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u>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u></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u></p> <p>第二十九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u>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u></p> <p><u>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u></p>
<p>第三十条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后，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p>	<p>第三十条公司完成股份回购<u>注销股份的，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u></p>
<p>第三十四条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公司股票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四条董事、监事、<u>总</u>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公司股票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u>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u></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权性质的证券。</p> <p>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六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六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u>董事</u>、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u>董事</u>、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u>第四十七</u>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u>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u></p>
<p>第四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p>	<p>第四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u>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的担保；</p> <p><u>（二）</u>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象提供的担保：</p> <p><u>（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u></p> <p><u>（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u></p> <p><u>（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u></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u>（七）上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u></p> <p><u>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p>
<p>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u>届时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u>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u>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u></p>
<p>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召集人决定不将临时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布不将临时</p>	<p>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召集人决定不将临时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布不将临时</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临时提案内容和召集人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临时提案内容和召集人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八十六条所列明事项，在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 3 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p>	<p>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u>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u></p> <p>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八十六条所列明事项，在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 3 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u>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u></p> <p>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u>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u></p> <p><u>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u></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删除</p>
<p>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u>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u></p>
<p>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四）董事会成员的选举和更换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五）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的选举和更换，及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六）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u>（一）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u></p> <p>（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u>任免</u>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五）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的选举和更换，及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七) 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八) 公司年度报告；</p> <p>(九)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五)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七) 公司年度报告；</p> <p>(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五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p> <p>(八) 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四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p> <p>(八)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六条下列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一) 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p> <p>(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p> <p>(三)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债务；</p> <p>(四)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五) 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p>	<p>删除</p>
<p>第九十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p>	<p>第八十八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得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九十一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p> <p>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在选举董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每股有选举董事数目的复数个投票权，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与待选董事人数之积的表决票数。股东可将其集中或分散投给董事候选人，但其投出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总票数，依照得票多少确定董事人选当选。董事所获得的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 1/2。</p>	<p>第八十九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p> <p>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每股有选举董事、监事数目的复数个投票权，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与待选董事、监事人数之积的表决票数。股东可将其集中或分散投给董事、监事候选人，但其投出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总票数，依照得票多少确定董事、监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 1/2。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九十七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五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说明；</p> <p>（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p> <p>（三）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and 股东表决情况；涉及股东提案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说明；及</p> <p>（四）聘请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p> <p>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涉及本章程第八十六条规定事项的，还应当说明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并披露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p>	<p>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九条 <u>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u></p>
<p>第四章第七节关联交易第一百零四条至第一百零八条</p>	<p>删除</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为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u>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u>。每届董事任期为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u>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u>，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u>总</u>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u>总</u>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2。	<p>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u>董事会成员中不设置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u></p>
<p>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在任董事出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或出现其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删除
<p>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 1 年内仍然有效。</p>	<p>第一百零九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 1 年内仍然有效。</p> <p><u>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u></p>
<p>第一百二十条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独立性，即不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细则；</p> <p>(四)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及</p> <p>(五)本章程确定的其他任职条件。</p>	<p>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u>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u></p> <p>(二)具有独立性，即不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细则；</p> <p>(四)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及</p> <p>(五)本章程确定的其他任职条件。</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 3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及</p> <p>(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 3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四)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u>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u>；</p> <p><u>(五)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u></p> <p><u>(六)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u></p> <p><u>(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u></p> <p><u>(八)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董事的。</u></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 <u>股东</u> 大会报告工作；</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等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听取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审议批准公司合规报告，评估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督促解决公司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等方案；</p> <p>.....</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p> <p>.....</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u>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1/2以上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u></p>
<p>第一百三十六条董事会决定在下列标准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p>	<p>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对董事会的上述权限范围另有规定，则董事会应依照其具体规定执行。</p>	<p>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u>交易(含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u>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u>营业</u>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u>营业</u>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u>公司的资产抵押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p> <p><u>下列关联交易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遵循本章程规定的原则进行回避或表决：</u></p> <p><u>(一)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u></p> <p><u>(二) 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其他关联交易。</u></p> <p>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对董事会的上述权限范围另有规定，则董事会应依照其具体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董事会以全</p>	<p>第一百三十条 下列事项由董事会以全体</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审议股东大会依法授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六）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七）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八）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九）董事长、副董事长的选举产生和罢免；</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p> <p>（十一）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审议股东大会依法授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p> <p>（五）根据<u>总</u>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u>总</u>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六）<u>制定</u>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八）董事长、副董事长的选举产生和罢免；</p> <p>（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u>总</u>经理、董事会秘书；</p> <p>（十）<u>决定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u></p> <p>（十一）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u>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u></p>
<p>第一百四十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第一百三十四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提名公司经理和董事会秘书；</p> <p>(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u>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聘任、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等董事会管理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代表董事会与董事会管理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经营业绩考核合同和薪酬的有关文件</u>)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提名公司<u>总</u>经理和董事会秘书；</p> <p>(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 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三)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四)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时；</p> <p>(六) 经理提议时。</p>	<p>第一百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 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四)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 监事会提议时；</p> <p>(六) 经理提议时。</p>
<p>第一百四十六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应当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表决。</p>	<p>第一百四十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u>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五十二条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p>	<p>删除</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除责任。	
<p>第一百五十三条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 1/2 以上比例，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五十四条各专门委员会基本职责</p> <p>（一）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p>（三）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p>（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p>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删除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p>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设经理 1 人，可以设副经理。经理由董事长提名，副经理由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经理，董事也可受聘兼任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经理工作。</p> <p>第一百五十六条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国家公务员，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经理、副经理。</p> <p>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七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八条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五十九条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p> <p>（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p> <p>……</p> <p>第一百六十条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p>	<p>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设<u>总</u>经理 1 人，可以设<u>副</u>总<u>总</u>经理。总<u>总</u>经理由董事长提名，副<u>总</u>总<u>总</u>经理由<u>总</u>总<u>总</u>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u>总</u>经理，董事也可受聘兼任副<u>总</u>总<u>总</u>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u>总</u>经理工作。</p> <p>第一百四十七条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国家公务员，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u>总</u>经理、副<u>总</u>总<u>总</u>经理。<u>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u></p> <p>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六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八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u>监事</u>以外其他<u>行政</u>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九条<u>总</u>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五十条<u>总</u>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p> <p>(五)<u>制定</u>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u>总</u>总<u>总</u>经理、财务负责人、<u>总</u>法律<u>顾问</u>；</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董事的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p>经理行使职权时，不得更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及</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经理、副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在任总经理出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出现其他不得担任公司经理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经理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p>	<p>……</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u>总</u>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的<u>总</u>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p><u>总</u>经理行使职权时，不得更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u>总</u>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u>总</u>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u>总</u>经理应制订<u>总</u>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u>总</u>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u>总</u>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u>总</u>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及</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u>总</u>经理、副<u>总</u>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u>劳动</u>合同规定。</p> <p>在任<u>总</u>经理出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出现其他不得担任公司<u>总</u>经理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立即停止 <u>总</u> 经理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
<p>第六章第二节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六十五条至第一百六十九条</p>	<p><u>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u></p> <p><u>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u></p>
<p>第一百七十二条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及国家公务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p> <p>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五十九条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及国家公务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u>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u></p> <p>董事、<u>总</u>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二款在任监事出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或出现其他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监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p>	删除
<p>第一百八十三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p> <p>（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p> <p>……</p>	<p>第一百七十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u>（二）检查公司财务；</u></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u>法律、法规及本章程</u>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第一百八十四条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p>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六十四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六十五条<u>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公司应采取</u>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u>阻挠。</u></p>
<p>第一百八十一条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一百八十三条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p> <p>第一百八十六条监事会发现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p> <p>第一百九十三条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p>第一百六十九条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一百七十一条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p> <p>第一百七十二条监事会发现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p> <p>第一百七十八条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p>第一百八十七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p> <p>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提前通知的要求。</p> <p>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p> <p>第一百八十九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第一百七十三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u>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u></p> <p>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提前通知的要求。</p> <p>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u>(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u></p> <p><u>(二) 事由及议题；</u></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p><u>(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u></p> <p>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p>
	<p><u>第一百七十四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u></p>
<p>第一百八十八条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或由 2/3 以上监事提议时，可以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应当说明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原因和目的。</p>	删除
<p>第二百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得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资产，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p>	<p>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u>账簿</u>外，不得另立会计<u>账簿</u>。公司的资产，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p>
<p>第二百零一条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一) 弥补上一年度亏损；</p> <p>(二) 提取 10%法定公积金；</p> <p>(三) 支付普通股股利。</p> <p>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公益金和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如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u>第一百八十六条</u>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u>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u></p> <p><u>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u></p> <p><u>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u></p> <p>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如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二百一十七条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书面形式发出的，</p>	<p><u>第二百零二条</u>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u>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u>公司通知以邮</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以该等电子邮件或传真发出日为送达日。	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书面形式发出的，以该等电子邮件或传真发出日为送达日。
<p>第二百二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p> <p>(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或</p> <p>(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第二百一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p> <p>(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或</p> <p>(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第二百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二十七条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p>	<p>第二百一十五条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p>(一)支付清算费用；</p> <p>(二)支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和法</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二百三十一条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p>(一)支付清算费用；</p> <p>(二)支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p> <p>(三)缴纳所欠税款；</p> <p>(四)清偿公司债务；</p> <p>(五)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一)至(四)项的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p>	<p>定补偿金；</p> <p>(三)缴纳所欠税款；</p> <p>(四)清偿公司债务；</p> <p>(五)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一)至(四)项的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p> <p><u>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u></p>

本次《公司章程》上述条款的修订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